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財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0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7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873 元	陳財發	自民國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7507 元		自民國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67486 元		自民國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20793 元		自民國115 年05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財發於民國109年03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05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
01 5年06月16日止累計27,5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873元為本
02 金；92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04 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二)債務人陳財發於民國111年06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
0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09日止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0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3 5年06月16日止累計72,0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507元為本
14 金；3,75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6 2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三)債務人陳財發於民國111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
1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7日止
1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2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5 5年06月16日止累計72,0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486元為本
26 金；3,224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8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9 (四)債務人陳財發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30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3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0日止累計22,436元正未給

01 付，其中20,793元為消費款；44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
02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